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民〔202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遴选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参赛教师的通知

各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苏教专〔2021〕21号）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中国教育督导条例》等文件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双高计划”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职成厅函〔2021〕11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民办高校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总体办赛原则

大赛坚持教师自愿报名参加，分学校组织，省级选拔，长三角地区大赛三个阶段进行。经研究，我省参赛教师遴选工作分为学校推荐、省级选拔两个环节。

1.学校推荐：由各学校自行组织。各高校要广泛动员教师积极报名参加比赛，确定专人负责，认真指导、审核教师参赛材料，至少各推荐1名常规教学组、1名赛课组教师参赛并参加省级选拔。参赛教师必须是近三年参加过培训。

2.省级选拔：省教育厅负责我省省级选拔赛的组织和领导工作，设立由相关教育教学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大赛评分标准，对参赛教师的课堂教学实录视频进行评审，并经省教育厅审定选拔产生20名教师，其中本科常规教学组、本科实践教学组、高职常规教学组、高职实践教学组各5名教师。

省级教师新秀

一等奖的教师每人给予1000元奖励，二等奖的教师每人给予500元奖励，三等奖的教师每人给予300元奖励。获奖教师

名单，

长二用二省一中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通报获奖教师

各校结

并为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的教师颁发获奖证书。鼓励各

